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4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公司 2014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1,840,796 股，发行价为 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999,999.6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25,814,49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4,185,505.08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221 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 25,816,840.80 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 2,346.20 元。原因是实际发生的印花税较验资报告披露的发行费用中预估的印花税减少 2,346.20 元。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683,307.98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支出 1,090,000,000.00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转回 1,096,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5,302,249.63 元，其中：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249,00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5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使用 1,090,000,000.00 元，收回本金 1,096,000,000.0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16,302,249.6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001,618,941.65 元，本报告期内使用 14,683,307.98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2,265,302,249.6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11,419.98 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76,928,164.53 元（其中以前年度为 172,893,555.02 元，本报告期内为 4,034,609.5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办法于2017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并于2020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合称监管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00445500001011042	活期	2,723,517.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7111010182600467363	活期	3,087,902.60
合计	——	——	5,811,419.98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9年5月银行变更名称。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决议情况

（1）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3）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4)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5)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6)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8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7)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期限到期后,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090,000,000.00元,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249,000,000.00元。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852,075.34元,期末应收结构性存款收益292,082.19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收回收益	期末应收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0/9/7	2021/3/8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1,012,219.18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1/3/10	2021/4/19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7,123.29	
	否	结构性存款	74,000,000.00	2021/4/21	2021/5/26	保本浮动收益	74,000,000.00	74,000,000.00	191,589.04	
	否	结构性存款	74,000,000.00	2021/5/27	2021/7/5	保本浮动收益	74,000,000.00			205,780.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0	2020/12/7	2021/1/8	保本浮动收益		185,000,000.00	356,821.92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1/1/11	2021/2/25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560,958.90	
	否	结构性存款	172,000,000.00	2021/2/26	2021/4/2	保本浮动收益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445,315.07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1/4/5	2021/5/13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537,465.75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1/5/14	2021/6/24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540,582.19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1/6/25	2021/8/5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86,301.37
合计			1,345,000,000.00				1,090,000,000.00	1,096,000,000.00	3,852,075.34	292,082.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财务更新）

截至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4,185,505.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3,30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302,249.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61,43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883.04	703,213,316.90	7,254,452.01	683,293,929.21	97.17%				
其中：（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584.77	155,000,584.77	461,328.68	150,256,098.33	96.94%	2019年7月	31,718,289.08	是	否
（2）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562.85	149,190,562.85	6,452,782.78	137,945,180.93	92.46%	2019年5月	23,820,306.53	是	否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35.42	194,930,735.42	340,340.55	191,006,693.59	97.99%	2020年12月	44,455,203.49	是	否
（4）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101,770,715.00	0.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年7月	32,743,038.42	是	否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102,320,718.86	0.00	102,315,241.36	99.99%	2019年5月	50,370,593.73	是	否
2.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33.86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22.27	430,001,622.27	2,127,811.96	394,704,345.84	91.79%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565.91	150,000,565.91	5,301,044.01	127,333,974.58	84.89%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970,000.00		175,97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94,185,505.08	2,094,185,505.08	14,683,307.98	2,016,302,249.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5,974,8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15.00	0.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 年 7 月	32,743,038.42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18.86	0.00	102,315,241.36	99.99%	2019 年 5 月	50,370,593.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0,000.00	—	175,970,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061,433.86	0.00	380,055,956.36	—	—	83,113,632.1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核心的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 7 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 2 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资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p> <p>2016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8,006 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 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17,59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